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1號

原告 台東縣台東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柳碧鴻

訴訟代理人 黃州全

被告 吳唐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4萬,19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00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約定利息按郵政儲金一年定儲機動利率，固定加碼1.32%計算（自113年5月6日加碼後為3.005%），逐月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，且應加計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計算；逾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款至114年3月6日，迄今仍餘本金234萬198元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共用查詢  
02 單等件在卷為憑（本院卷第15至21頁）。而被告於相當時期  
03 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 
04 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  
05 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  
06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一  
07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10 民事庭 法官 蔡易廷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如  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15 書記官 康閔雄